

## 成交通知书

(聊城市鹏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车辆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159100020250200005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16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6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28日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